

2025年度第一批储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范采磋商-2025-15

采购人：范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磋商办法

第五章图纸

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度第一批储备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第一批储备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 范采磋商-2025-15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32451.17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非中小企业投标不予接受，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提供投标不予接受。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2025年度第一批储备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土地平整、围挡搭建，宣传标语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2、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

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4、工期：45日历天；

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响应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响应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响应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并提供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及 2025年以来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截图）；

4、项目其他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必须专业

对口，持证上岗；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应附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e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e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响应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e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响应人请于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及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告期内（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磋商文件内容。

5、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eggzy.cn/>)上通知。因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综合开标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06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响应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响应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响应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范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地址：范县中原路西段

联系人：刘建伟

联系方式：0393586288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1号楼4单元7层701室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8137895617

发布人：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6月6日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范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联系人：刘建伟 联系方式：0393586288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813789561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32451.17元
7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0	合格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响应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响应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响应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

		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并提供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及 2025年以来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截图）； 4、项目其他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必须专业对口，持证上岗；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应附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1、“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16	磋商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2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25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响应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 数字证书打开响应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响应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2.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 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 响应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
27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标响应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网上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响应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响应文件实行解密的，或响应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响应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29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3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35	对磋商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磋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磋商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0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执行，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索凌路支行 41050111767800000311 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 验收: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2.3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2.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2.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2.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2.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2.10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详见磋商公告；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

3.4、服务地点：范县境内；

3.5、标包划分：1个包。

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及响应人须知要求；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工程地点、工期

工程地点：濮阳市范县；

工期：45日历天；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工程量清单
- 3、响应人须知
- 4、磋商办法
- 5、图纸
- 6、响应性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磋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2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

准。

三、 响应文件

12、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14、投标报价

14.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4.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14.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14.5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5、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对响应文件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1 响应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

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开 标

18、磋商

磋商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8.1 网上解密，响应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

六、评标、定标

19、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2人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评标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1.1 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1.3.1 响应性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1.3.2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1.3.3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1.3.4 响应性文件附有磋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进行，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本项目动向。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的供应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下达二轮报价指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报价结束后，磋商按照文件的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4、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5、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磋商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磋商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27.2 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8、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他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0、政府采购政策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

书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1、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不予退回。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开标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性文件中将以下内容扫描上传并制作在电子响应性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项目其他人员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控制价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详细磋商		1.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实力：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给予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合理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打分，根据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尽完整性，科学合理可行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综合评价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综合评价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合理可行，内

			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综合评价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 分） 综合评价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 分） 综合评价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5 分） 综合评价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 分）	施工总平面图（0-5 分） 根据总体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各临建建筑物位置是否相互协调，功能分区是否合理，场地利用是否得当，是否充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充分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分为四个等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实力（30 分）	类似业绩（10 分）	响应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完整合同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一套完整的合同业绩为：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
		优惠承诺（20 分）	1.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份，没有不得分。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份，没有不得分。 3. 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份，没有不得分。 4. 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的承诺；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份，没有不得分。 5. 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份，没有不得分。
		备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须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 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 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响应人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签字）：_____性 别：_____

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中标无效，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8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网上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网上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性质、范围、工作内容相似的项目工程。

2、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页打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本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清单说明), 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以下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

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4.3.1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任: 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

项: 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

定: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

求: 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

料: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

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

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

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

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

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

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

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 not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

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

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

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

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

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

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

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
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

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

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